

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 华 瑞

项目负责人：

协助编写人：

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3705892850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文教旅游工业园区文兴路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
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	1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十. 环境管理检查.....2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2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28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28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28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28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2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9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变更登记情况
-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6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8 固废回收协议
- 附件 9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0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创办于 2002 年，其位于武义县文教旅游工业园区文兴路，公司于 2002 年购得文教旅游工业园区土地，原计划投资铝合金轮箍生产线和组装印刷机械整机生产线（经环评审批武环[2002]58 号），但由于市场的因素一直没在厂区进行建设。

为适应市场新形势，业主投资 560 万元在现厂区实施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项目，同时上马配套污水、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的要求。该项目为休闲用品的制造，没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的淘汰、限制类中，该项目已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的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5 年 11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5]198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1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8 年 9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5.11）；
- (2) 《关于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5]198 号，2015.12.14）。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6) 验收监测方案
- (7) 《检测报告》（JHXX(HJ)-181015）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武义县文教旅游工业园区文兴路（经纬度：E119°48'37.83"，N28°55'40.50"）。项目东侧为武义县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制造与销售）；南侧为武义兰蜻蜓扑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扑克的制造与销售）；西侧为浙江金环链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链条的制造与销售）；北侧隔文兴路为浙江武义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施承装）。其中最近的农居距离该项目约 21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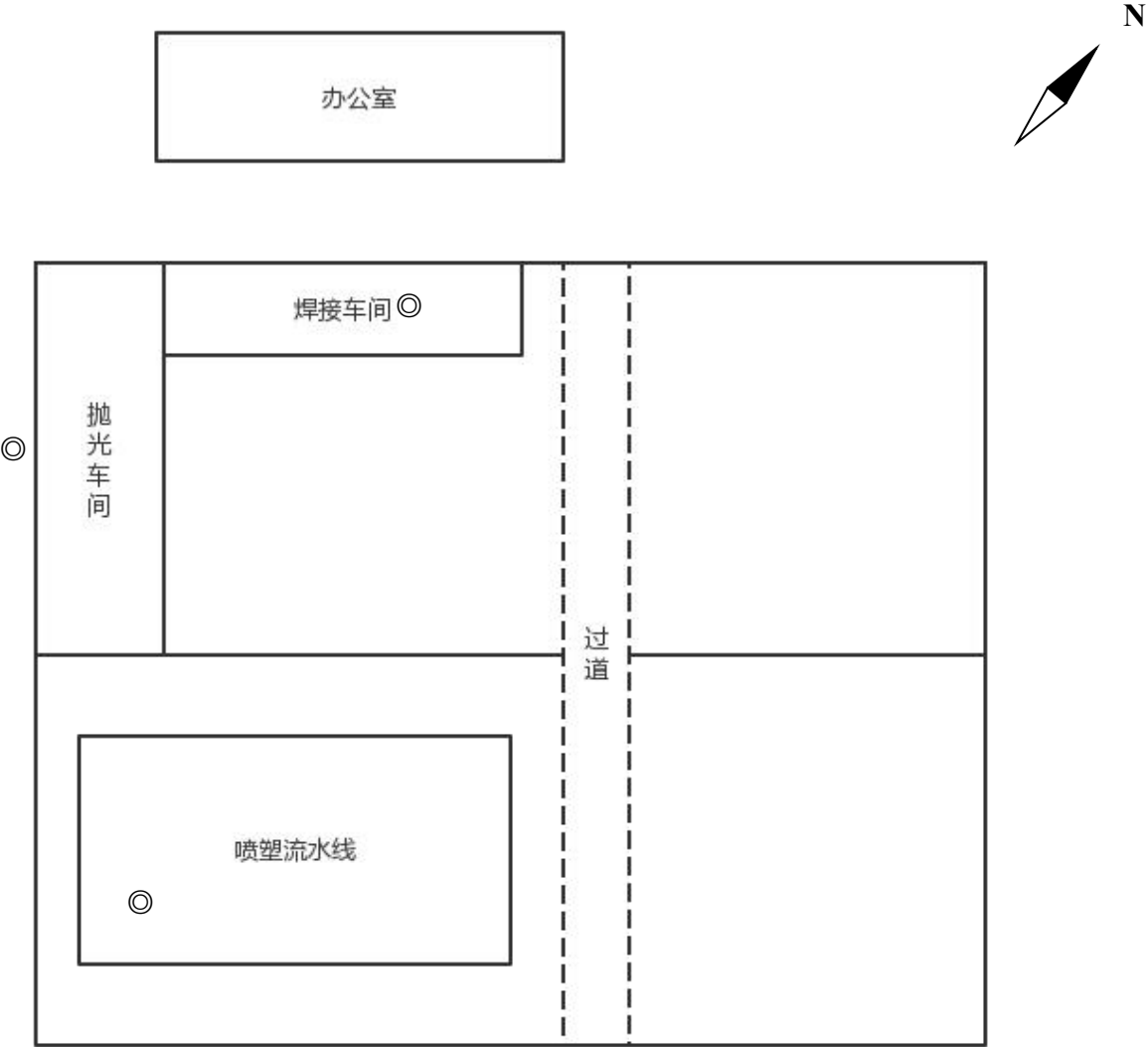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县文教旅游工业园区文兴路。

项目投资：560 万元。

3.2.2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 年 8 月-2018 年 8 月生产量
1	铝制户外家具	15000 套	12000 套

3.2.3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4 万元。

3.2.4 项目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2200m²，利用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共 2200m²，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规模。其具体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机加工	车间	500m ²	已有
		喷塑	车间	500m ²	已有
		装配	车间	500m ²	已有
2	辅助工程	检测、包装	车间	200m ²	已有
		仓储	仓库	1000m ²	已有
3	公用工程	供水	/	DN200	已有
		供电	/	250KVA	已有
4	办公、生活	办公	办公楼	300m ²	已有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10.10	2018.10.11
1	铝管	600t	2t	520t	1.6t	1.7t
2	铝板	300t	1t	260t	0.8t	0.9t
3	塑粉	30t	0.1t	26t	80kg	85kg
4	铝焊丝	1.5t	5kg	1.3t	4kg	4kg
5	生物质燃料	100t	0.33t	0t	/	/
6	天然气	/	/	4.5 万 m ³	/	/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喷塑流水线	/	1 条	1 条	无变化
2	热风炉	/	1 台	0 台	-1
3	燃气机	/	0 台	1 台	+1
4	切割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5	抛光机	/	2 台	1 台	-1
6	弯管机	/	5 台	3 台	-2
7	缩管机	/	6 台	4 台	-2
8	焊接机	/	4 台	5 台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我公司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720t/a，我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3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1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我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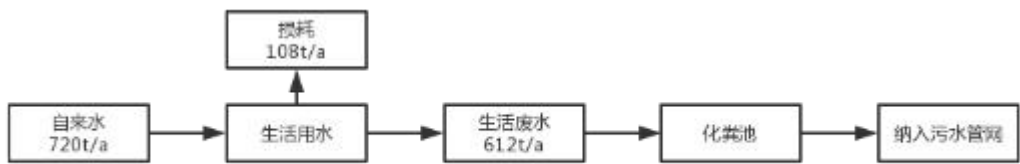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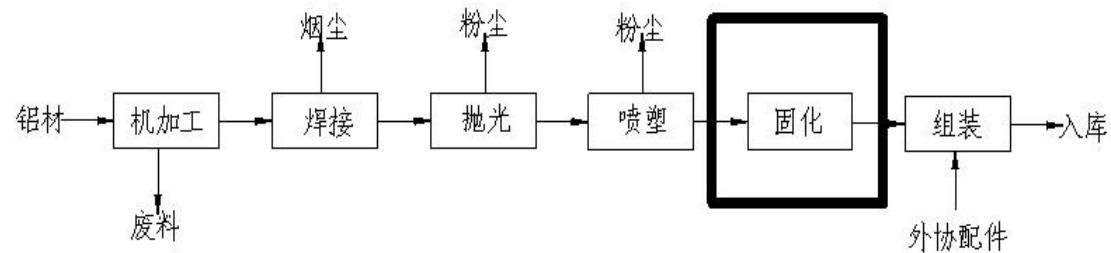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我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根据现场复核，原环评生产工艺图没固化，实际环评内容涉及固化，采用燃生物质热风炉加热。现有工艺固化采用天然气加热，其他生产工艺与原审批工艺流程相比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3.6 项目变动情况

我公司发现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供热用热风炉使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	供热用热风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主要产生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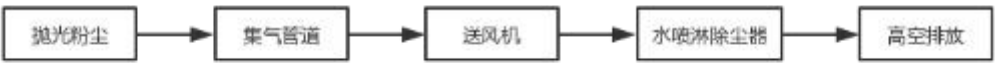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喷塑粉尘、抛光粉尘、固化废气、热风炉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焊接	焊接烟尘	烟尘	有组织	/	15m	环境
喷塑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二级滤芯回收	/	回用
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喷淋除尘器	15m	环境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15m	环境
热风炉	热风炉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m	环境

4.1.2.1 抛光粉尘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水喷淋除尘器处理抛光粉尘。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抛光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 去向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 去向	
1	塑粉粉尘	粉尘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 后外卖进 行综合利 用	/
2	铝屑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后回收	综合利用		/
3	铝粉尘	粉尘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后回收	综合利用		/
4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塑粉粉尘、铝屑边角料、铝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目前在厂区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5	5
废水治理	15	17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1	1
合 计	22	24

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执

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目前，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喷塑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95%，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二级滤芯回收处理喷塑粉尘。
	抛光粉尘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水喷淋除尘器处理抛光粉尘。
	焊接烟尘	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我公司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热风炉废气	选用生物质燃料，并配备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70%，最终烟气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我公司热风炉燃料为天然气，燃气废气引至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	/	目前，我公司固化废气引至高空排放。
固（液）废	塑粉粉尘	回收再利用	分类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铝屑边角料	回收外卖	
	铝粉尘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⑤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雨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干管。全厂生活废水经厂内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后外排，最终排入武义江，其水质较简单，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生产中的喷塑、抛光作业，有粉尘废气产生，其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将废气引至高空排放，并应重视车间通风装置的运行，其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热风炉采用生物质燃料，烟气经旋风除尘后有组织高空排放，排放的烟尘等浓度能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在该工业区块实现天然气管网集中供气后必须及时改用天然气供热。

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烟尘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其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建议

(1)厂方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加强绿化，在绿化布局、树种选择时，应考虑适当的乔、灌、草比例，并在此基础上合理选择绿化类型，以美化环境，降低污染。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置途径，特别是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随意乱排。

5.1.3 环评总结论

该项目所在地位于武义县文教旅游工业园区文兴路，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武义县以及白云街道的土地规划，并符合当地的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该项目进行塑料圣诞球的生产，属塑料制品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工艺技术和装备基本达到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原则。该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基本仍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该项目只要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前提下，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现有厂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以武环建[2015]198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壶山街道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文教旅游工业园区文兴路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

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技改生产线。相应配套弯管机 5 台、抛光机 2 台、喷塑流水线 1 条、热风炉 1 只、切割机 2 台、缩管机 6 台和焊接机 4 台。项目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93%。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新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烟尘设置集气设施；喷塑、抛光粉尘设置布袋除尘设施；确保废气、粉尘经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铝屑废料、铝粉尘回收外卖；塑粉粉尘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氧化硫	/	/	/	0.40	
氮氧化物	/	/	/	0.12	

项目燃气机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燃气锅炉	≤20mg/m³	≤50mg/m³	≤150mg/m³	≤1 级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环建[2015]198 号《关于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46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二氧化硫 0.17 吨/年、氮氧化物 0.102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氮氧化物	烘道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		
	烟尘		
	非甲烷总烃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管理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 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X-X002-01~04)	崂应 2050	颗粒物	粉尘：100L/min 大气：(0.1~1.0) 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 (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8 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林格曼黑度图 (JHXX-X003-01)	QT203M	烟气黑度	0~5 级	±3m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pH 计 (JHXX-S021-01)	pHS-3C	(0.00~14.00)pH	±0.01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X-S013-01)	KHCOD-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GC1690	/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陈伟东	JHXX-024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方腾翔	JHXX-017
	钟盟铎	JHXX-033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胡旻	JHXX-01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5。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10.10)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8.16	8.16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42	143	0.3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6	71.5	3.55	≤10
氨氮	21.5	21.4	0.23	≤10
总磷	2.85	2.84	0.18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10.11)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8.16	8.14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40	141	0.36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5	65.8	5.03	≤10
氨氮	21.2	21.7	1.17	≤10
总磷	2.84	2.86	0.35	≤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101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8.10.10	93.8	93.8	0	符合
2018.10.11	93.8	93.8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0%-84%，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套）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18.10.10	铝制户外家具	50	40	80
2018.10.11	铝制户外家具	50	42	84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13-8.18、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39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14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64.5mg/L、动植物油浓度均值为 0.90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均值为 21.6mg/L、总磷浓度均值为 2.85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10.10-11	pH 值	/	8.13-8.18	/	6~9	达标
		悬浮物	39	36-41	4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2	139-143	14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5	59.5-69.1	69.1	300	达标
		氨氮	21.6	21.2-21.9	21.9	35	达标
		总磷	2.85	2.83-2.87	2.87	8	达标
		动植物油	0.90	0.89-0.90	0.90	10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1015。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 1#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6.16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47 \times 10^{-2}\text{kg/h}$ ，2#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4.25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16 \times 10^{-2}\text{kg/h}$ ，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均值 $<20\text{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03 \times 10^{-2}\text{kg/h}$ ，焊接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均值 $<20\text{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64 \times 10^{-3}\text{kg/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天然气废气排气筒出口烟尘浓度均值 $<20\text{mg/m}^3$ 、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15mg/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44mg/m^3 ，烟气黑度 <1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4。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2018.10.10-11	烟尘	<20	<20	<20	20	达标
		二氧化硫	15	14-16	42	50	达标
		氮氧化物	44	42-47	47	150	达标
		烟气黑度	<1			≤ 1	达标
固化废气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6.16	5.52-7.04	7.04	120	达标
固化废气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4.25	3.64-4.82	4.82	120	达标
抛光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20	<20	<20	/	/
抛光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焊接排气筒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锅炉排气筒	2018.10.10-11	烟尘	5.66×10^{-3}	6.50×10^{-3}	/	/
		二氧化硫	7.70×10^{-3}	9.30×10^{-3}	/	/
		氮氧化物	2.35×10^{-2}	2.59×10^{-2}	/	/
固化废气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4.47×10^{-2}	5.30×10^{-2}	10	达标
固化废气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2.16×10^{-2}	2.56×10^{-2}	10	达标
抛光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7.44×10^{-2}	8.46×10^{-2}	/	/
抛光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3×10^{-2}	2.37×10^{-2}	3.5	达标
焊接排气筒		颗粒物	6.64×10^{-3}	8.00×10^{-3}	3.5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1015。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71mg/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22mg/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52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7mg/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8.10.10	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E	0.7	14.6	101.2	阴
2018.10.11		E	1.2	16.5	101.4	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平均浓度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10.10-11	颗粒物	厂界四周	0.371	0.858	1.0	达标
	二氧化硫	厂界四周	0.022	0.028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	0.052	0.061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1.97	3.46	4.0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1015。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7.2~59.7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抛光机噪声值为 81.4-82.7dB（A）。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18.10.10-11	昼间噪声值	58.7-59.3	57.2-59.7	57.3-58.2	59.1-59.5	81.4-82.7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1015。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我公司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我公司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612 吨，再根据我公司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06	0.031	0.003

2、废气

据我公司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18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t/a）
1	天然气燃烧	烟尘	0.010
		二氧化硫	0.014
		氮氧化物	0.042
2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80
3	抛光	颗粒物	0.037
4	焊接	颗粒物	0.012

我公司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080 吨。

3、总量控制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61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1 吨/年和 0.003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46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4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42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17 吨/年、氮氧化物 0.1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2018.10.10-11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72.7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我公司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通过环保审批(武环建[2015]198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水喷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塑粉粉尘、铝屑边角料、铝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13-8.18、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39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14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64.5mg/L、动植物油浓度均值为 0.90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均值为 21.6mg/L、总磷浓度均值为 2.85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 1#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6.1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47×10⁻²kg/h, 2#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4.2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16×10⁻²kg/h, 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均值<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03×10⁻²kg/h, 焊接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均值<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6.64×10⁻³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天然气废气排气筒出口烟尘浓度均值<20mg/m³、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15mg/m³,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44mg/m³,烟气黑度<1,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71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22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52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7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7.2~59.7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抛光机噪声值为 81.4-82.7dB(A)。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塑粉粉尘、铝屑边角料、铝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61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1 吨/年和 0.003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46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4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42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17 吨/年、氮氧化物 0.1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义县文教旅游工业园区文兴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2015]1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3.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4.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740525646K		验收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11 日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612	—	—	0.612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1	0.046	—	0.031	0.046	—	—	
	氨氮	—	—	—	—	—	0.003	0.007	—	0.003	—	—	—	
	悬浮物	—	—	—	—	—	0.006	—	—	0.006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080	—	—	0.080	—	—	—
		氮氧化物	—	—	—	—	—	0.042	0.102	—	0.042	0.102	—	—
		二氧化硫	—	—	—	—	—	0.014	0.17	—	0.014	0.17	—	—
		烟尘	—	—	—	—	—	0.010	—	—	0.010	—	—	—
粉尘		—	—	—	—	—	0.049	—	—	0.049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740525646K (1/1)	
名 称	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文教旅游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高华瑞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2 年 06 月 27 日
营 业 期 限	2002 年 06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06 月 26 日
经 营 范 围	铝制品、户外休闲用品、垃圾桶、信报箱、日用塑料制品、印刷专用设备、包装专用设备、其他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7 月 26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740525646K
企业名称: 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渡工业区 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高华瑞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2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起始日期: 2002-06-27
核准日期: 2017-07-11
经营范围: 铝制品、户外休闲用品、垃圾桶、信报箱、日用塑料制品、印刷专用设备、包装专用设备、其他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7	名称变更	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2017-07-11
7	住所变更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渡工业区 2 号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渡工业区 2 号	2017-07-11
7	注册资本(金)变更	300	2000	2017-07-11
7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张玲女; 出资额: 99 万; 百分比: 33% 姓名: 高俊凯; 出资额: 99 万; 百分比: 33% 姓名: 高华瑞; 出资额: 102 万; 百分比: 34%	姓名: 张玲女; 出资额: 660 万; 百分比: 33% 姓名: 高俊凯; 出资额: 660 万; 百分比: 33% 姓名: 高华瑞; 出资额: 680 万; 百分比: 34%	2017-07-11



7	行业代码变更	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3389: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2017-07-11
7	经营范围变更	印刷机械、车辆配件、铝制品（除熔炼）、日用塑料制品（除塑料粒子）、户外家具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营出口业务。	铝制品、户外休闲用品、垃圾桶、信报箱、日用塑料制品、印刷专用设备、包装专用设备、其他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7-11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 2017-07-11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15〕198 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壶山街道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文教旅游工业园区文兴路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技改生产线。相应配套弯管机 5 台、抛光机 2 台、喷塑流水线 1 条、热风炉 1 只、切割机 2 台、缩管机 6 台和焊接机 4 台。项目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93%。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新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烟尘设置集气设施；喷塑、抛光粉尘设置布袋除尘设施；确保废气、粉尘经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铝屑废料、铝粉尘回收外卖；塑粉粉尘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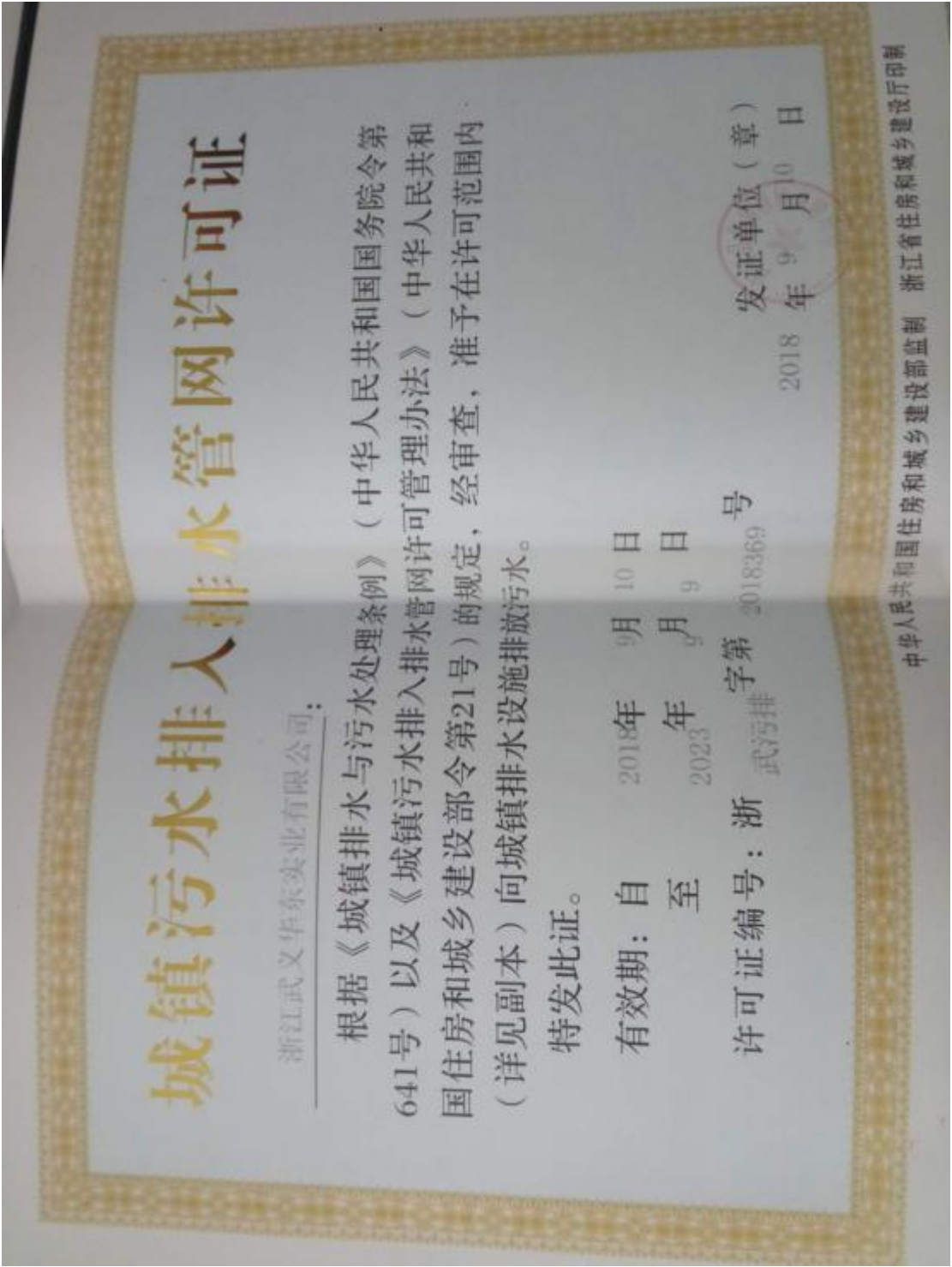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经济商务局、壶山街道、环境监察大队、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14日印发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附件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法规，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

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时间：2018 年 1 月

附件 6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生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 年 8 月-2018 年 8 月生产量
1	铝制户外家具	15000 套	13000 套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喷塑流水线	/	1 条	1 条	无变化
2	热风炉	/	1 台	0 台	-1
3	燃气机	/	0 台	1 台	+1
4	切割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5	抛光机	/	2 台	1 台	-1
6	弯管机	/	5 台	3 台	-2
7	缩管机	/	6 台	4 台	-2
8	焊接机	/	4 台	5 台	+1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10.10	2018.10.11
1	铝管	600t	2t	520t	1.6t	1.7t
2	铝板	300t	1t	260t	0.8t	0.9t
3	塑粉	30t	0.1t	26t	80kg	85kg
4	铝焊丝	1.5t	5kg	1.3t	4kg	4kg
5	生物质燃料	100t	0.33t	0t	/	/
6	天然气	/	/	4.5 万 m ³	/	/

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5	5
废水治理	15	17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1	1
合 计	22	24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县文教旅游工业园区文兴路	
联系人	高俊凯	电话	13905895886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8.10.10	2018.10.11	
铝制户外家具	50 套	40 套	42 套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8 固废回收协议

粉末涂料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广思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生产中产生的粉末涂料废料的管理，充分发挥废料（粉末涂料）的利用价值，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料（粉末涂料）由乙方回收加工处理并由甲方回购，重新使用，并订立本协议如下：

- 1, 甲方废料回收所得，抵扣货款。
- 2, 甲方对生产废料集中堆放，加强对出厂前的废料管理，避免废料丢失。

本协议随同订购原材料协议一同生效。双方共同遵守，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2018 年 8 月 1 日

废铝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武义县欧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生产中的铝废料管理，充分发挥铝材废料的利用价值，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甲方生产过程中的铝材废料由乙方回收处理，并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方废料回收所得，抵扣货款。
2. 甲方对生产废铝集中堆放，加强对出厂前的废铝管理，避免废铝丢失。

本协议随同订购原材料协议一同生效。双方共同遵守，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2018年8月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
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
4	建设规模	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5 年 11 月
6	竣工时间	2016 年 11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6 年 12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创办于 2002 年，其位于武义县文教旅游工业园区文兴路，公司于 2002 年购得文教旅游工业园区土地，原计划投资铝合金轮箍生产线和组装印刷机械整机生产线（经环评审批武环[2002]58 号），但由于市场的因素一直没在厂区进行建设。

为适应市场新形势，业主投资 560 万元在现厂区实施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项目，同时上马配套污水、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的要求。本项目为休闲用品的制造，没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的淘汰、限制类中，本项目已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的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5 年 11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5]198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1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39号）；
- (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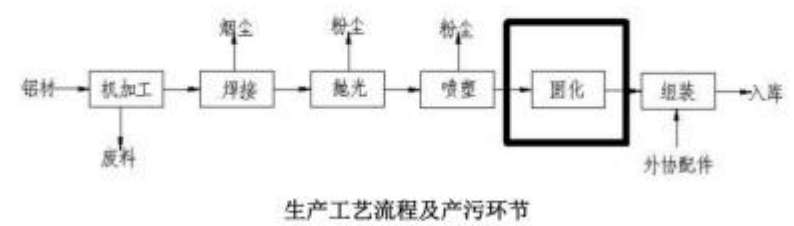
- (1)《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00套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5.11）；
- (2)《关于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00套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5]198号，2015.12）。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喷塑流水线	/	1条	1条	无变化
2	热风炉	/	1台	0台	-1
3	燃气机	/	0台	1台	+1
4	切割机	/	2台	2台	无变化
5	抛光机	/	2台	1台	-1
6	弯管机	/	5台	3台	-2
7	缩管机	/	6台	4台	-2
8	焊接机	/	4台	5台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 年消耗量
1	铝管	600t	2t	520t
2	铝板	300t	1t	260t
3	塑粉	30t	0.1t	26t
4	铝焊丝	1.5t	5kg	1.3t
5	生物质燃料	100t	0.33t	0t
6	天然气	/	/	4.5 万 m ³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焊接	焊接烟尘	烟尘	无组织	/	15m	环境
喷塑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二级滤芯回收	/	回用
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喷淋除尘器	15m	环境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15m	环境
热风炉	热风炉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m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塑粉粉尘	粉尘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
2	铝屑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后回收	综合利用		/
3	铝粉尘	粉尘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后回收	综合利用		/
4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氧化硫	/	/	/	0.40	
氮氧化物	/	/	/	0.12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燃气锅炉	≤20mg/m³	≤50mg/m³	≤150mg/m³	≤1 级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6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氮氧化物	烘道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		
	烟尘		
	非甲烷总烃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2、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

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1015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015A

委托方	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文教旅游工业园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10.10-2018.10.1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10.10-2018.10.16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01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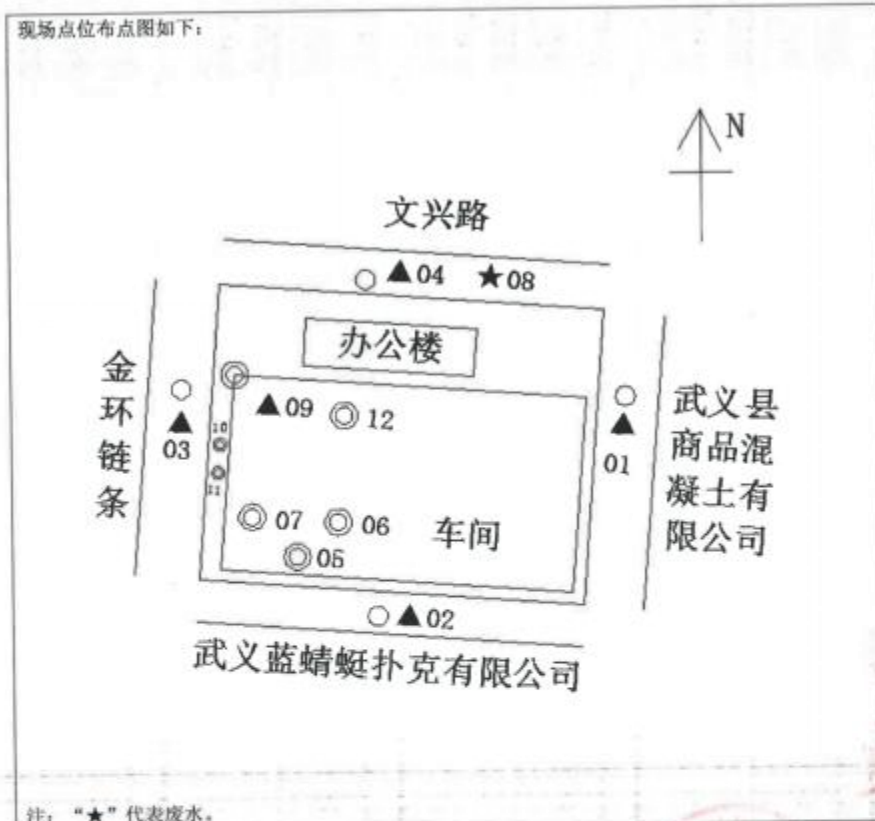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08:20-8:22	10:30-10:32	12:35-12:37	14:45-14:47	08:20-8:22 平行
生活污水排放口	10月10日	pH值	8.16	8.17	8.18	8.17	8.16
		悬浮物	39	40	38	36	42
		色度	8	8	8	8	8
		化学需氧量	142	143	143	141	1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6	68.1	65.0	69.1	71.5
		氨氮	21.5	21.4	21.2	21.7	21.4
		总磷	2.85	2.84	2.83	2.86	2.84
		动植物油	0.90	0.89	0.89	0.90	0.89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8:21-8:23	10:32-10:34	12:36-12:38	14:50-14:52	14:50-14:52 平行
	10月11日	pH值	8.15	8.14	8.13	8.16	8.14
		悬浮物	40	37	41	41	38
		色度	8	8	8	8	8
		化学需氧量	141	139	143	140	1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5	60.9	64.3	59.5	65.8
		氨氮	21.7	21.8	21.9	21.2	21.7
		总磷	2.86	2.86	2.87	2.84	2.86
		动植物油	0.90	0.90	0.90	0.89	0.8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015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市安

审核人:

潘静

批准人:

王

签发日期: 2018 年 12 月 2 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1015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81015B

委托方	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文教旅游工业园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10.10-2018.10.1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10.10-2018.10.15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H-S002-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H-X001-01)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H-X001-01)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烟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HXXH-X003-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015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0月10日	厂界东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858	0.800	0.833	0.708
		非甲烷总烃	2.67	2.57	2.52	2.51
		二氧化硫	0.027	0.025	0.024	0.028
		氮氧化物	0.053	0.053	0.055	0.056
	厂界南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050	0.067	0.083	0.075
		非甲烷总烃	2.08	2.27	2.28	2.28
		二氧化硫	0.024	0.027	0.024	0.028
		氮氧化物	0.054	0.056	0.052	0.055
	厂界西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608	0.583	0.550	0.583
		非甲烷总烃	2.45	2.39	2.30	2.42
		二氧化硫	0.025	0.027	0.027	0.022
		氮氧化物	0.056	0.053	0.057	0.061
	厂界北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067	0.083	0.117	0.092
		非甲烷总烃	3.00	3.13	3.05	3.46
		二氧化硫	0.025	0.022	0.025	0.024
		氮氧化物	0.052	0.053	0.056	0.056
10月11日	厂界东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758	0.733	0.750	0.783
		非甲烷总烃	2.61	2.63	2.40	2.67
		二氧化硫	0.025	0.026	0.027	0.024
		氮氧化物	0.054	0.052	0.057	0.055
	厂界南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050	0.067	0.083	0.100
		非甲烷总烃	1.97	2.12	2.25	2.24
		二氧化硫	0.028	0.025	0.024	0.027
		氮氧化物	0.056	0.059	0.055	0.053
	厂界西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525	0.492	0.508	0.483
		非甲烷总烃	2.59	2.62	2.60	2.60
		二氧化硫	0.024	0.025	0.024	0.027
		氮氧化物	0.055	0.058	0.054	0.056
	厂界北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125	0.083	0.108	0.067
		非甲烷总烃	2.81	2.89	3.24	3.11
		二氧化硫	0.022	0.023	0.026	0.026
		氮氧化物	0.054	0.053	0.057	0.05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015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0月10日	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烟尘	<20	4.96×10 ⁻³	<20	5.49×10 ⁻³	<20	6.01×10 ⁻³
		二氧化硫	16	9.25×10 ⁻³	16	8.98×10 ⁻³	14	7.70×10 ⁻³
		氮氧化物	42	2.35×10 ⁻²	43	2.35×10 ⁻²	47	2.59×10 ⁻²
		烟气黑度 (级)	<1					
10月11日	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烟尘	<20	5.74×10 ⁻³	<20	6.53×10 ⁻³	<20	5.23×10 ⁻³
		二氧化硫	15	8.27×10 ⁻³	16	8.70×10 ⁻³	14	8.18×10 ⁻³
		氮氧化物	44	2.41×10 ⁻²	47	2.47×10 ⁻²	43	2.53×10 ⁻²
		烟气黑度 (级)	<1					
10月10日	固化废气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	6.76	4.80×10 ⁻²	7.04	5.30×10 ⁻²	6.23	4.44×10 ⁻²
	固化废气排气筒2	非甲烷总烃	4.08	2.12×10 ⁻²	4.34	1.60×10 ⁻²	4.28	2.26×10 ⁻²
10月11日	固化废气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	5.81	4.82×10 ⁻²	5.52	3.70×10 ⁻²	5.60	3.76×10 ⁻²
	固化废气排气筒2	非甲烷总烃	3.64	1.89×10 ⁻²	4.82	2.50×10 ⁻²	4.36	2.56×10 ⁻²
10月10日	抛光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20	7.78×10 ⁻²	<20	8.46×10 ⁻²	<20	7.10×10 ⁻²
	抛光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37×10 ⁻²	<20	1.69×10 ⁻²	<20	2.03×10 ⁻²
	焊接排气筒	颗粒物	<20	7.94×10 ⁻³	<20	5.30×10 ⁻³	<20	7.97×10 ⁻³
10月11日	抛光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20	6.77×10 ⁻²	<20	8.12×10 ⁻²	<20	6.43×10 ⁻²
	抛光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1.69×10 ⁻²	<20	2.37×10 ⁻²	<20	2.03×10 ⁻²
	焊接排气筒	颗粒物	<20	5.34×10 ⁻³	<20	5.30×10 ⁻³	<20	8.00×10 ⁻³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015B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2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1015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015C

委托方	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文教旅游工业园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10.10-2018.10.1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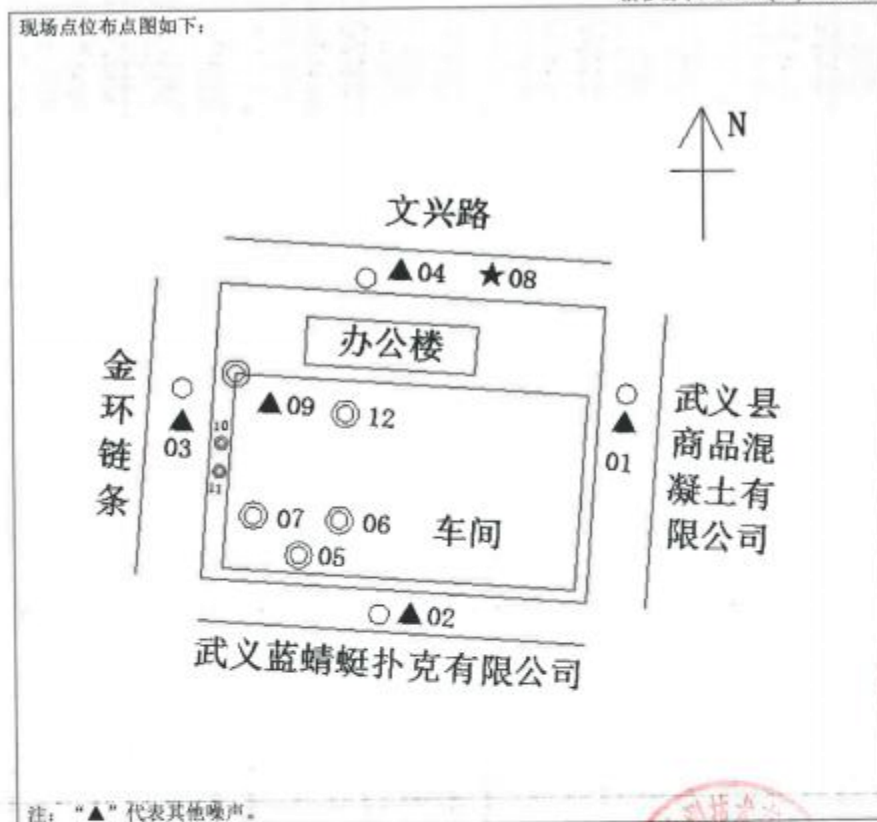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10月10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10:37	59.3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10:41	59.7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10:47	58.2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10:53	59.5
10月11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10:21	58.7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10:29	57.2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10:37	57.3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10:42	59.1
10月10日	抛光机	声源噪声	10:55	82.7
10月11日	抛光机	声源噪声	10:57	81.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81015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 年 12 月 2 日

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原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武义县文教旅游工业园区文兴路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现位武义县文教旅游工业园区文兴路。该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动工，2016 年 11 月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基本安装完毕，经各项前期设备调试后即投入试运行。2015 年 11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5]198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2018 年 9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

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华东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武义县文教旅游工业园区文兴路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喷塑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95%，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建设单位安装了二级滤芯回收处理喷塑粉尘。
	抛光粉尘		目前，建设单位安装了水喷淋除尘器处理抛光粉尘。
	焊接烟尘	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热风炉废气	选用生物质燃料，并配备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70%，最终烟气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热风炉燃料为天然气，燃气废气引至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	/	目前，建设单位固化废气引至高空排放。
固（液）废	塑粉粉尘	回收再利用	分类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铝屑边角料	回收外卖	
	铝粉尘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⑤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序号	主要环评及环境保护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文教旅游工业园区文兴路实施建设。规模为年产15000套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项目总投资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9%。	项目在武义县文教旅游工业园区文兴路实施建设，规模为年产15000套铝制户外家具生产线，工程总投资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3%。	符合
2	项目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生活污水经新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项目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符合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烟尘设置集气设施；喷塑、抛光粉尘设置布袋除尘设施；确保废气、粉尘经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15m高空排放。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后15m高空排放。	厂内建设了由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的废气处理设施，焊接烟尘经收集后15m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经处理后15m高空排放；固化废气经收集后15m高空排放；排放气体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淘汰了燃生物质热风炉，天然气燃烧机烟气经处理后15m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符合

序号	主要环评及环境保护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符合性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铝屑废料、铝粉尘回收外卖；塑粉粉尘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卫生无害化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铝屑废料、铝粉尘回收后定期外售，塑粉粉尘经塑粉二次回收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卫生无害化处置。	符合
5	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的3类标准。	项目已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减震降噪处理；噪声达标情况最终以验收监测数据为准。	符合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13-8.18、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39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14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64.5mg/L、动植物油浓度均值为 0.90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均值为 21.6mg/L、总磷浓度均值为 2.85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 1#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6.1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47×10⁻²kg/h，2#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4.2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16×10⁻²kg/h，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均值<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03×10⁻²kg/h，焊接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均值<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6.64×10⁻³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天然气废气排气筒出口烟尘浓度均值<20mg/m³、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15mg/m³，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44mg/m³，烟气黑度<1，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7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2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5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7\text{mg}/\text{m}^3$,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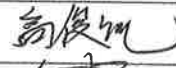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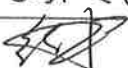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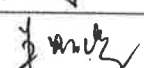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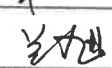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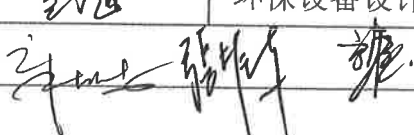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会议同意本次验收通过。

七、后续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完善设备运行台账。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3、企业应重视安全生产和管理,按规范做好安全相关要求,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4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浙江武义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2018-12-29

[illegible]